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040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0004099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保險優惠專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0年2月20日全公協字第1101000500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影本。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本府建設處甘瑞晴先生】



110/03/04



1100000959